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3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赖伟星先生因事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杨力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扬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扬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志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志容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广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广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广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广雁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志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志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马志容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86-592-5760888

电子信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力、赖伟星、朱茂林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力为主任委员出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涂连东、朱茂林、谢培根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涂连东为主任委员出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涂立强、谢培根、马志容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涂立强为主任委员出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茂林、赖伟星、涂连东、马志容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其中朱茂林为主任委员出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婷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万元)
杨力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张扬宇	副总经理	61.38
张广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40
马志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杨力：中国国籍，男，195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任新华社国内部记者；半月谈杂志社总经理；新华社音像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报副总编辑；中视都市传媒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任华闻传媒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力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扬宇：中国台湾籍永久居民，男，1971年生，毕业于台湾大同工学院电机系。曾任大同公司家电事业部课长；台湾台达电子机电事业部生产部副理；鸿海富士康-赐福科技生产部副理；上海斯米克-曜中能源科技集团生产供应链总监、董事长特助、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兴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扬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扬宇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扬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志容：中国国籍，女，197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

兰孚瑞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助理讲师；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大众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志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志容女士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马志容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广雁：中国国籍，男，196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MURODOCH UNIVERSITY（澳大利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财务管理师，理财规划师，曾任香港京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北辰财务公司副总经理；香港翔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广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广雁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广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赖伟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75年出生，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市场学学士学位、财务硕士学位、迪肯大学商学硕士学位（主修经济及国际贸易）、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今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13日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赖伟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舒婷女士存在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倩龄女士的女婿，并与黄舒婷、郑倩龄共同控制的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黄舒婷控制的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赖伟星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赖伟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茂林：中国国籍，男，1979年生，首都师范大学法学硕士、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任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茂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茂林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茂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连东：中国国籍，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历任集美大学食品工程系担任讲师、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机构监管处担任主任科员、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合伙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厦门南方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安妮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百应租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连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涂连东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涂连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培根：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64年出生，美国东北路易斯安那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加入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任总经理。现任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培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谢培根先生除在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倩龄控制的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任首席运营官并在亚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的子公司亚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外，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培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立强：中国国籍，男，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建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涂立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涂立强先生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涂立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婷：中国国籍，女，198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曾任厦门联贸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助理，玛立克（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人事，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8月20日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婷女士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